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43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34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馬學研字第 1070004030 號公告
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馬學研字第 1090001248 號公告

一、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人數：

- (一)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或現職編制內 2 年以上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但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 獎勵人數：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占獎勵人數至少百分之五十。

三、申請獎勵補助標準：

依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跨領域等面向綜合表現，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獲特殊榮譽：五年內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國內外重大獎項。
- (二) 綜合研究績效卓著：依「馬偕醫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綜合研究績效歸類計分」(附件一)，申請獎勵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校外計畫獲得情形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譽及研究發展事蹟等部分之績效，經評估績效卓著者。

四、優秀人才遴選：

由教師備齊申請表(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小組評估績效卓著者，再將推薦名單及建議獎勵額度提交科技部審核。

五、獎勵支給標準：

-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標準者，每月額外獎勵補助金新台幣 10,000 元。

(二)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標準者，依其專業領域分為各級加權倍數，並依下列標準支給：

專業領域	W 值加權倍數
基礎醫學、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1
臨床醫學、護理學、醫學人文(醫師類)、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聽語學類	1.1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社會科學 A(經濟、管理)、經濟管理類組	1.2
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1.3

1、助理教授級

$6 \leq W \text{ 值} < 8$	$8 \leq W \text{ 值} < 12$	$12 \leq W \text{ 值} < 16$	$W \text{ 值} \geq 16$
5,000	10,000	20,000	30,000

2、副教授級

$6 \leq W \text{ 值} < 8$	$8 \leq W \text{ 值} < 14$	$14 \leq W \text{ 值} < 20$	$W \text{ 值} \geq 20$
5,000	10,000	20,000	30,000

3、教授級

$6 \leq W \text{ 值} < 10$	$10 \leq W \text{ 值} < 16$	$16 \leq W \text{ 值} < 24$	$W \text{ 值} \geq 24$
5,000	10,000	20,000	30,000

(三) 獎勵補助金額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四) 新聘優秀人員資格應符合科技部規定，且綜合研究績效須達本校規範之該職級最高等，未達最高等者得納入本校其他彈性薪資支給。

六、績效要求：

每年評估獲本獎勵補助者於獲獎期間之綜合研究績效。被評估者如其綜合研究績效下降兩級，該年度不得提出本獎勵補助之申請。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依本校「新聘教師研究室設置補助要點」於到職後兩年內提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二) 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承接或競爭校外研究計畫，得依規定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配合款使用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限相同。

(三) 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本校未提供配合款者，得依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相對獎助款可申請額度依「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辦理。

(四) 其他各項研究獎補助：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學術論文編修補助等。

(五) 教師成長：本校教學與行政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並確保教學品質。

八、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九、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馬偕醫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綜合研究績效歸類計分

一、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指近五年內已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獲證之專利。

(一) 學術期刊論文：

1. SCI或SSCI論文：每篇論文依論文刊載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或領域最佳排名兩項指標之J加權，論文類型之C加權，作者序之A加權，計算每篇論文之 $J \times C \times A$ (W值)總和。

(1). 刊載期刊J加權：

影響係數(IF)或領域最佳排名 ^註	J加權
(a) 影響係數	
$20 \leq IF$	5
$10 \leq IF < 20$	4
$5 \leq IF < 10$	3
(b) 領域最佳排名	
前5%	3.0
前5.1~10%	2.0
前10.1~20%	1.5
前20.1~40%	1.2
前40.1~60%	1.0
前60.1~80%	0.8
後20%	0.6

註：依最新版JCR資料

(2). 作者序A加權：

作者序	A加權
單一作者	1.3
第一作者	1.0
通訊作者	1.0
第二作者	0.6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及其它	0.1

註1：有2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8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5$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註2：有3-4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50%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100%計分。

註3：有5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30%計分。

(3). 論文類型之C加權：

論文類型	C加權
(a) 原始論著(original full-length article)	1.0
(b) 簡報型論文(short communication、rapid publication)	0.6
(c) 綜合評論(review；一年以一篇為限)	0.6
(d)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3
(e) Letter to editor	0.3

2. 非SCI/SSCI論文：C加權及A加權比照SCI/SSCI論文，J加權如下表：

刊載期刊	J加權
A&HCI 期刊	0.8
EI 期刊	0.8
科技部收錄之 TSSCI 期刊與 THCI 期刊	0.5
Index Medicus 或 Excerpta Medica 期刊	0.3
科技部優良期刊	0.3
科技部補助期刊或醫學人文期刊	0.2
TCI 資料庫之期刊	0.2
其它國內外具同儕審核機制之期刊	0.2

(二) 專利：申請教師需為發明人，且專利權人需為馬偕醫學院。各種發明之W值如下：

發明種類 ^註	W值
國外發明專利	0.6
國內發明專利	0.4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0.3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0.2

註：同一項發明獲多國(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W值以較高者計。

二、校外計畫獲得情形：本校專任教師近三年內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計畫。W 值依計畫經費總和分列如下：

近三年內校外計畫經費總和 ^註	W值
10.0萬~99.9萬	0.2
100.0萬~199.9萬	0.5
200.0萬~499.9萬	1.0
500萬以上	2.0

註1：經費未撥入本校者，均不予列計。

註2：擔任計畫共(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可實際使用研究經費者，得列計。

註3：包括產學合作計畫或推廣、服務等非研究屬性之計畫，但應扣除本校支應或補助部分之經費。

三、技術移轉(授權)：本校專任教師近三年內以發明人身份，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技術授權案件金額，W 值依授權總金額分列如下：

近三年內技術移轉案件經費總和 ^註	W值
10.0萬~199.9萬	0.2
200.0萬~499.9萬	0.5
500.0萬~999.9萬	1.0
1000萬以上	2.0

註：應扣除本校支應或補助部分之經費。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譽及研究發展之事蹟：

(一) 校外大型、整合型、國際合作或跨領域計畫參與情形：每項每年 W 值 0.05~0.2，依審查決定。

(二)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幹部：每項每年 W 值 0.02~0.1，依審查決定。

五、獲特殊榮譽：五年內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及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國內外重大獎項。每項每年 W 值 10 分。

附件二

馬偕醫學院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獎 勵 人 員 姓 名		職 稱	
歸 屬 處 別		學 門 代 碼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一、最具代表性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5 篇（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二、最具代表性實務應用研究成果至多 5 項（包含具社會效益、經濟效益或民生福祉等）。 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至多 5 項(包含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或其他具體績效等)。 四、獲獎情形（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五、其他資料（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等）。 六、請簡述上述各項表現個人之重要貢獻。			

二、特殊優秀人才綜合研究績效歸類計分

1.學術期刊論文統計表

序 號	近五年（ ~ 研究成果）名稱 1. 學術期刊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 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 期、起迄頁數。 2. 刊載期刊分類排名以前一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刊載 期刊 分類 分數 (J)	論文 性質 分數 (C)	作者 排名 分數 (A)	W 值 (J×C×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W 值總和					
註1. 序號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註2. 請繳交論文期刊於 JCR 中之 I.F.值及排名佐證資料。 註3.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 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5.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譽及研究發展之事蹟

校外大型、整合型、國際合作或跨領域計畫參與情形	W 值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重要幹部	W 值

6. 獲特殊榮譽

獎項名稱	獲獎日期	W 值

申請人簽名：